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俊良
電話：(03) 8462860#280
傳真：(03) 8462787
電子郵件：a1980914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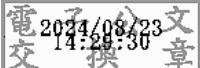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1659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更新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」評審人才資料庫，請惠予貴校推薦戲劇相關藝文團體及戲劇相關系所之專業人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1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81626號辦理。
- 二、為籌辦旨揭比賽，提升全國學生戲劇表演及評審品質，爰辦理更新及新增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評審人才資料庫。
- 三、旨揭評審推薦表格，請推薦單位彙整並檢視無誤後，於113年9月2日前逕函送本府彙辦。
- 四、另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：02-23110574分機114 楊小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高級中學群組、花蓮縣大專學校群組

副本： 2024/08/23
14:29:30

